

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

最新修正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法院組織法

反省院條例

共產黨人自首法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提審法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電氣事業條例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32B



土地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一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一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一

第三章 土地重劃……………四

第四章 土地測量……………五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五

第二編 土地登記……………六

第一章 通則……………六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八

第三章 登記程序……………一一

第一節 通則……………一一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一八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二二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

程序……………二五

第五節 塗銷登記……………二七

第四章 登記費……………二八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三〇

第三編 土地使用……………三〇

第一章 通則……………三〇

第二章 市地……………三二

第一節 使用限制……………三一

第二節 房屋救濟……………三四

第三章 農地……………三六

第一節 耕地租用……………三六

第二節 荒地使用……………三九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四三

第四編 土地稅……………四六

第一章 通則……………四六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四七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五〇

第四章 地價冊……………五二

第五章 稅地區別……………五四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五五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六〇

第八章 欠稅……………六〇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六一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六三

第五編 土地徵收……………六四

第一章 通則……………六四

第二章 徵收準備……………六八

第三章 徵收程序……………六九

第四章 補償地價……………七一

第五章 遷移費……………七三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七四

第七章 罰則……………七四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

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

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

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一

上海律師公會印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 四 鑛泉地
 - 五 瀑布地
 -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 名勝古蹟
 -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

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

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

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



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

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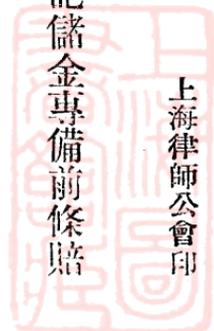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

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



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

五 十 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



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

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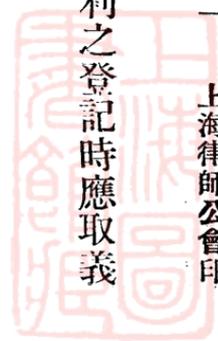
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

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鄉鎮坊長

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

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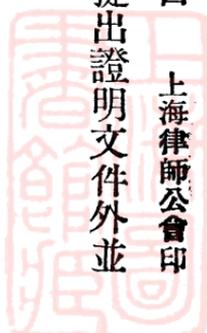
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

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

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

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

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

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入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

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

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

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

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

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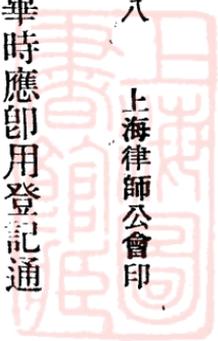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



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

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

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

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

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應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

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

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說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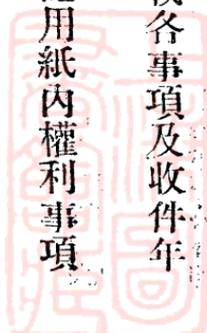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担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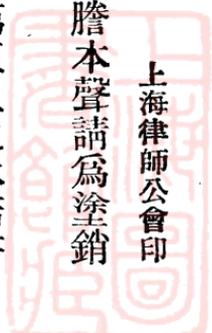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改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 一 更正登記
- 二 塗銷登記
- 三 更名登記
-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

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



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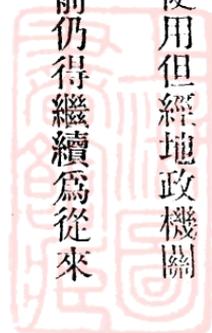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共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

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

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



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

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



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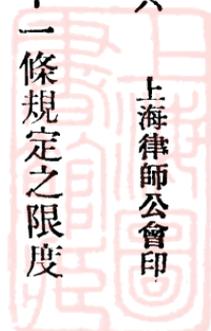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



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
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
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
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
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
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

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

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

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

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或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

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

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

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

者稱改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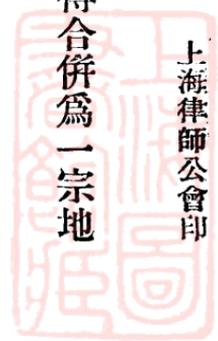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



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

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

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

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

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

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

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

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

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中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

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物
- 五 鄉未改良物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

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

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

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

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

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價之地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

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

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

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

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

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地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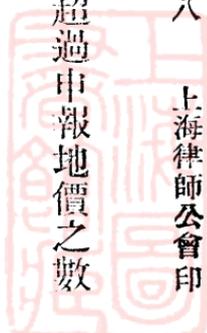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具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



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主



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
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

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

辦理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

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如有收益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

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

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

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

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

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

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

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調劑耕地

三 國防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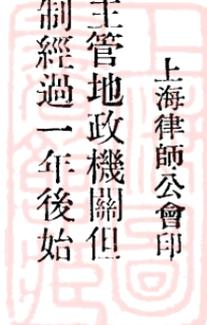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

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二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二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二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

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

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

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

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二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

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

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

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明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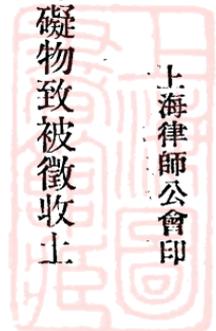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

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

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

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

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移遷費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

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

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

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

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

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

七六



土地法施行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

..... 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三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七

第四編 土地稅

.....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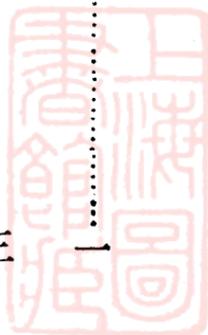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一四

土地法施行法目次

一

上海律師公會印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爲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爲限。
-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



，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爲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爲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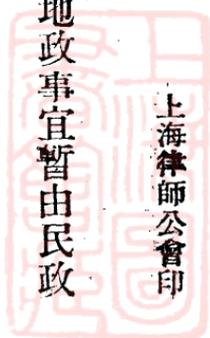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爲囑託登記時，爲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託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一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總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

收土地爲需役時地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來，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

，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



，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零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零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

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征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征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征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征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征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收費應按事業之進程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收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征稅額

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征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



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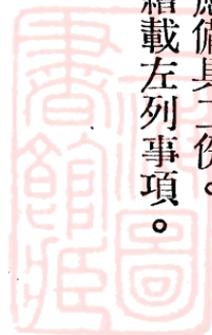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爲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

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

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土地法施行法

一八



法院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三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四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五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六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九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一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一三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一四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一五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五
第十五章	附則	一六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

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

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

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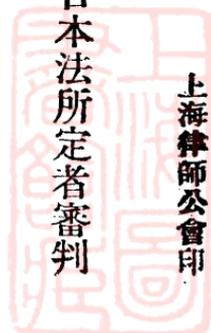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

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

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



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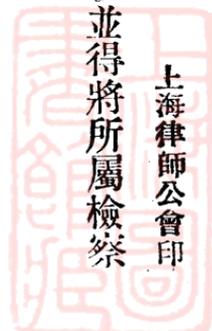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補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

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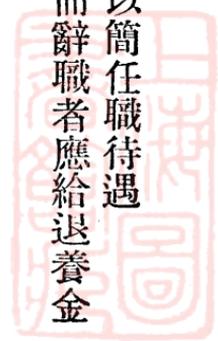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

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



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

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

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處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二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

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

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

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

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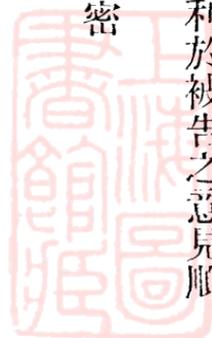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十五章 附則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

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反省院條例



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反省院條例

上海律師公會印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

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

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

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產黨人自首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為之，並應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懊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尙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罪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

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懊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

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有悛悔之實據。

一·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對於被害人已爲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爲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

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
審
法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

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提審法

上海律師公會印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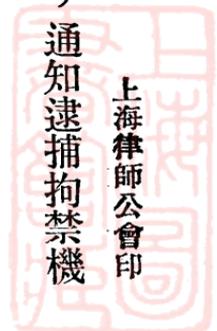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票審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提
審
法

四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公布日施行

第一節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節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

上海律師公會印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六



電氣事業條例



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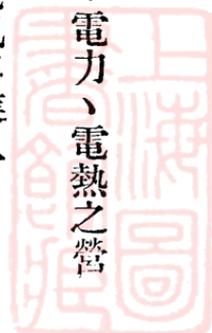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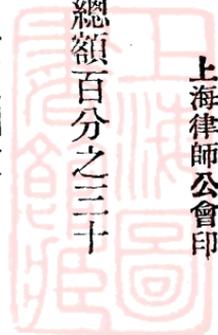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不得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



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公布定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 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

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本規則向其

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

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

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爲用

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爲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

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追償非用戶竊電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五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四



印花稅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二章 稅率

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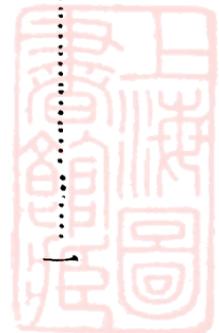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罰則

罰則

第四章 附則

附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

四

一〇

一一

一一—四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第一章 總則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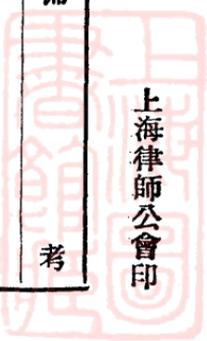
稅率表

第二章 稅率

種類	性質	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負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免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免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之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	

四

上海律師公會印



印花稅法

<p>十二、輪船提單</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十三、轉運公司或棧商委託代辦運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十四、保險單</p> <p>凡保險公司出給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悉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十五、承包單</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十六、承頂單</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 出提單免貼</p>	<p>立據者</p>	<p>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或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單均免貼</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六</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p>	<p>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p>	<p></p>

六

上海律師公會印



印花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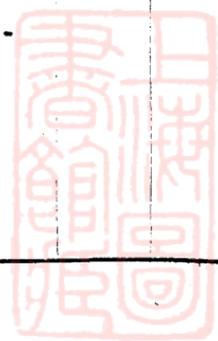
八

上海律師公會印

<p>三、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以五角計</p>	<p>立據者 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者</p>	<p>本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p>
<p>二四、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 發給之結婚登記 證書免貼</p>	<p>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五、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 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院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六、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七、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貼角</p>	<p>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 考試保單免貼</p>	<p>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 司機人配藥生助產 生看護生等證書每 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 籍證書旅外僑民 籍證書華僑登記 證檢定小學教員 證書教員受試驗 科目成績證明書 免貼</p>	<p>本院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 醫師醫師暨各種技師 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師 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 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 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元、學校畢業證書</p>	<p>三、旅行護照</p>	<p>三、運輸護照</p>	<p>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三、槍枝執照</p>	<p>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三、船舶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照貼印花二元 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一元 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p>	<p>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p>	<p>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

一一

上海律師公會印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應均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

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

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

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

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

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

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

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

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532B



